

說題

目：人事震盪，勿影響工作士氣。

明：一、涂局長自去年九月廿四日上任以來，至今僅三個月，但局人事調動卻異常頻繁，在此次人事異動風波中，可發現許多科室主管紛紛請求他去的情形，目前包括主任秘書、檢驗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技術室主任及第七科科长等已換人，尚有其他科室主管也已請求他調。

二、新任首長就職難免有人事調動，但如此多科室主管的調動卻不常見，儘管涂局長會一再強調人事以安定為原則，但一連串的主管異動，已造成人心惶惶，同時對新任主管皆為空降部隊，無一人由內部升任的結果，也讓員工感到沮喪。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加速推動改革，而做的人事調整固然值得肯定，但應以不打擊員工士氣為前提，太頻繁的調動必然會造成人心不安，衛生局應早日擺脫人事混沌的風暴，讓所屬員工有個安心工作的工作環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對於 貴會鄧議員家基認為本府衛生局人事調動頻繁，易影響員工工作士氣，特提出本案書面質詢，深表敬意。

二、查本府衛生局為提昇本市公共衛生與臨床醫療之效能及服務品質，自該局涂局長醒哲 85.09.24 到任後，即本著人事安定為原則，積極推動市府衛生醫療革新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唯隨業務發展之需要，及對現有的人員作有效運用，該局除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係依各該系統主管職期輪調暨部分人員異動於前陳局長任內定案外，所作職務調

整係基於業務考以及當事人之意願，並遵公務人員任用升遷規定辦理。

三、衛生醫療革新是本府重要改革工作，承蒙 貴會對本府是項革新工作最大支持與指導，得以順利推動，有關本案之建議，本府將督促該局遵行以激勵衛生局員工工作士氣。

一三六

質詢日期：86年1月22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警察局

說題 目：「雇員儲備候用人員遞補權益，誰來保護？」
明：一、市警局於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辦局內雇員儲備候用考試，此次甄選人員之候用期限原規定：「候用期間二年（自公布成積之日起計算）期滿自動失效，另行甄試。」但市警局為配合消防警察大隊升格改制為消防局，修正市警局組織規程及編製表而自行將此次甄試的候用期間改為「溯自八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修正市警局組織規程及編製表核定實施日，自動失效。」

二、由於市警局未依原規定將候用期間訂為二年，致列名候用名冊之職員合法權益受損，同時市警局組織修編案於八十四年七月八日始公布，也讓相關人在當時無法預知的情況下影響權益。

三、倘市警局目前無雇員職缺或遞補期限二年已到期，尚無異議。但在雇員已開缺且遞補期限（八十六年二月七日）未到期前，市警局逕由銓敘部爰引考試

院決議讓列名候用名冊之現職人員提早出局實非公允。

四、市警局應重新考量，儘速與銓敘部協商，設法研究補助辦法，在八十六年二月七日前依候用名冊順序遞補現有雇員缺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為派補雇員職缺，爰辦理雇員儲備候用甄試，並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甄試合格人員候用名冊，計錄取候用雇員一一八員，有關渠等候用期限，因配合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升格改制為本府消防局，修正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又為符合考試院第八屆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各機關今後以不設置雇員為原則，本府警察局修正雇員儲備候用甄試之候用期限為：「候用期間二年並溯自八十四年二月八日起，期滿自動失效，惟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內『雇員』職稱，如奉考試院核定不予保留百分之二之『雇員』職稱，則候用期間以修正警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核定實施日自動失效在案」，並已轉知各當事人在案。

二、前開本府警察局修編案，依考試院八十五年七月六日八五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三五四號函核定：「除雇員不予備查外，餘均同意備查」，為顧及當事人權益，請銓敘部釋示警察局雇員應自何時終止派補，並經銓敘部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五二八三六號書函核復以：警察局雇員職缺原則上應自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終止派補，惟因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自權責機關發布迄陳報考試院核備其間甚長，且歷經新舊規定之過渡時期，基於維護現職人員

權益同意警察局雇員職缺自考試院決議不予備查（亦即八十五年七月六日）後，終止派補。

三、另依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準此目前各機關已不得再進用雇員。

一三七

質詢日期：86年1月22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補助改裝瓦斯車政策應通盤檢討，而非強力促銷導致

非法凌駕合法的結果。

說 明：一、台北市登記的計程車目前有三萬九千多輛，自去年

（八十五）三月實施計程車改裝液化石油氣設備補助以來，至去年六月卅日計核准五百八十三件，與八十五年度補助一千輛的目標尚有一段距離。八十六年度卻編列一億五千萬要補助七千五百輛計程車，截至今年一月十三日止，八十六年度只補助了一千三百八十六輛計程車，與議會通過補助二千五百輛的預算，勉強過半。

二、在台北市計程車改裝成液化瓦斯車，可獲得環保署二萬元（一期車）至二萬五千元（二期車）的補助，再加上市府每輛補助二萬元，共可獲得四萬至四萬五千元補助款，改裝者幾乎不需要付費，且每年估計至少可省下六萬元的燃料費，在如此優渥的條件下，大多數計程車業者依然反應冷淡，持觀